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82號

原告 宋茜蒂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「明確一定」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其訴訟標的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新煜織造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起訴狀主旨雖謂債權人認異議為不實，向本院提起訴訟等語，卻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致本院無從依其記載內容得知原告所欲請求判決之內容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計算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。是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